

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11 月 11 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柯怡伶

編號：107111101

官田區查獲肉鬆賄選 樁腳羈押禁見

本署檢察官王宇承偵辦官田區許姓被告賄選案件，於 107 年 11 月 9 日指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、第四分局及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等司法警察執行搜索，認許姓樁腳犯罪嫌疑重大，有串證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。

本署日前接獲情資指出，臺南市官田區某里長候選人的許姓樁腳，為使該里長候選人順利當選，以每罐市價 250 元之雞肉鬆向里民賄選。經檢察官王宇承、洪欣昇於 11 月 9 日指揮司法警察搜索 7 處，並傳喚許姓樁腳及選民等 7 人，扣得雞肉鬆、競選宣傳單等物。檢察官訊問後，發現許姓樁腳於今年 11 月上旬多次前往轄區有投票權人之數位里民住處，以雞肉鬆行賄，認許姓樁腳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投票行賄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勾串證人、共犯之虞，認有羈押的必要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經法院於 11 月 10 日裁定羈押禁見獲准；選民則 1 人具保 3 萬元或其餘請回。全案將由檢察官持續深入追查，以釐清全部犯罪事實。